**医院南院区55台电梯地垫项目竞谈文件**

**一、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为医院南院区55台电梯地垫项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禁止各种非法促销行为和不正当竞争，如有虚假应标者，本院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该公司在我院的永久投标权。

（三）招标数量、规格及技术参数

1.共55台电梯地垫，按实际面积核算；

2.同质透芯结构，确保地垫长期使用；

3.卓越的修边及直角技术，确保安装后可接近无缝效果；

4.施工容易，经久耐用；

5.特别适合医护环境。

**二、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具有厂家、商家授权书。

**三、资质审核：开标时评委对投标文件资质材料进行审核。**

**四、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20天内。

**五、付款方式**

医院收到所需产品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供货商提供的合法税务发票后两个月内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六、标书内容(加盖公章)**

1、投标产品品牌型号、报价表(单价及总价)，报价中应包含运费、税费等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

2、公司营业执照及有关资质证明材料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要加盖红色公章。

3、供货商详细地址及电话。

4.投标书（包括相关资料）落款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和法人代表签字。若签字人不是法人代表，则应附有法人授权书。投标书（包括相关资料）应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并装袋密封，封口应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七、评标办法**

**最高控制价为35000元，**高于最高控制价（含35000元）为无效标，低于最高控制价者为有效标，响应投标单位可以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且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八、其他说明**

1、参加上述投标单位必须缴交**投标保证金1000元**，由投标单位转入医院的指定帐户（单位名称:赣州市人民医院；账号:1510220109026473030；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赣州市虔城支行），须在开标前一天下午4点前到账，**开标时递交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或打印的电子回单**。如中标则转为履约保证金，服务项目终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如未中标，则在开标后两周内退还。

2、中标单位在接**中标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总务科签订合同。

3、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得转标，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赣州市人民医院

 2017年10月12日